附件2

**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四川省普通高校学生**

**在籍学习证明**

兹有本校学生　 , 性别 , 学号 ，身份证号 　 ，系我校 级在校生，现就读于本校 系（院） 专业，学制 年（本科/专科/研究生）。

 特此证明。

 四川理工学院

 年 月 日

注：

1、本证明仅供在校学生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，学制填写说明：本科（包含专升本）4年，专科和研究生3年。

　　2、本证明由考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。

　　3、如因学籍证明信息差错造成的问题由考生及所在二级学院负责。

　　4、在校生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审核时，须提交此证明原件，复印件无效。